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356126

传 真：（010）8835483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3]1353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80,859,317.81	187,700,725.50	短期借款	五、18	131,425,000.00	8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2	4,235,000.00	7,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140,901,179.70	86,554,430.39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4	266,392,106.42	146,848,537.08	应付账款	五、19	42,726,753.05	102,367,084.9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0	5,663,008.11	10,308,819.5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846,000.61	3,184,492.7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2	11,934,628.95	9,560,954.84
其他应收款	五、5	22,656,894.35	56,236,528.91	应付利息	五、23	958,459.47	701,32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6,255,819.80	4,545,769.36	其他应付款	五、24	36,828,708.64	17,133,20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571,300,318.08	489,045,991.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63,085,368.00	59,548,56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96,467,926.83	282,804,447.73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56,881,803.48	1,911,133.80	长期借款	五、26	403,529,235.00	325,927,148.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570,886.79	615,875.64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9	361,810,949.51	317,942,667.33	长期应付款	五、27	50,885,936.58	
在建工程	五、10	186,974,068.99	170,321,497.70	专项应付款	五、28	2,775,096.46	38,230,791.32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4,256.83	6,311,63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345,573.37	368,484.25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650,098.24	370,838,062.41
无形资产	五、11	817,438,514.37	846,873,653.31	负债合计		760,118,025.07	653,642,510.14
开发支出	五、12		850,13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五、13	21,286,134.47	21,286,134.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0	427,225,000.00	427,22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6,244,553.61	5,659,933.16	资本公积	五、31	1,153,555,290.52	1,148,941,43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79,753.97	991,249.08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4,075,347.15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962,012.34	1,366,452,279.44	盈余公积	五、32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454,708,143.21	-528,791,570.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673,490.77	1,077,976,210.46
				少数股东权益		140,470,814.58	123,879,55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144,305.35	1,201,855,760.54
资产总计		2,057,262,330.42	1,855,498,27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7,262,330.42	1,855,498,270.6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357,941.24	111,941,392.99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9,026,450.00	6,283,00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11,568,537.76	25,088.00	预收款项			1,300,000.00
应收利息		8,581,428.09	4,822,858.11	应付职工薪酬		929,242.76	1,311,819.7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66,200.42	1,380,870.12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56,353,924.03	168,671,061.39	应付利息		219,592.35	40,088.89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1,023,064.03	247,142,350.1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1,888,281.12	291,743,400.4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53,538,099.56	271,175,12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十一、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1,072,375,462.97	866,625,217.66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389,444.44	1,708,988.1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3,538,099.56	271,175,128.9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25,423.38	536,403.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225,000.00	427,225,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211,062,771.14	1,202,586,917.4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4,301,044.93	4,938,508.16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491,375.72	993,809,117.27	未分配利润		-597,127,974.31	-641,116,28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841,557.28	1,014,377,388.79
资产总计		1,420,379,656.84	1,285,552,51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0,379,656.84	1,285,552,517.7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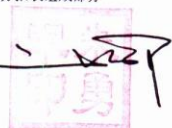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590,446.59	305,316,525.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56,590,446.59	305,316,52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523,031.86	255,749,184.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77,798,607.11	164,491,64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3,852,346.58	4,317,882.80
销售费用	五、36	8,531,635.93	9,799,949.45
管理费用	五、37	64,903,457.11	56,996,316.12
财务费用	五、38	35,879,527.33	18,841,720.8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442,542.20	1,301,66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9,330.32	6,435,92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38,084.41	56,003,263.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4,097,321.21	23,540,009.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30,889.93	800,19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3,434.48	568,43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04,515.69	78,743,078.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1,539,823.46	8,957,98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64,692.23	69,785,08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83,427.73	65,810,163.88
少数股东损益		4,981,264.50	3,974,925.33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6,462,570.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4	0.1734	0.15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4	0.1734	0.15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064,692.23	69,785,08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83,427.73	65,810,16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1,264.50	3,974,925.3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5	27,192,948.65	31,422,858.11
减：营业成本	十一、5	3,035,879.66	4,409,90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0,005.14	1,832,480.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68,693.65	21,356,294.40
财务费用		3,016,916.63	-1,518,427.31
资产减值损失		-222,454.95	283,07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00,000.00	82,4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43,908.52	87,469,530.72
加：营业外收入			4,503,058.89
减：营业外支出			351,80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43,908.52	91,620,781.79
减：所得税费用		455,593.75	120,57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88,314.77	91,500,210.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0	0.2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0	0.2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88,314.77	91,500,210.3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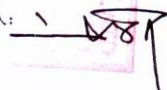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123,243.59	248,794,18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43.08	1,193,96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299,801,631.58	480,425,3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89,718.25	730,413,4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97,305.59	86,918,42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25,807.59	37,674,14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3,157.97	34,693,1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309,474,276.59	475,795,6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90,547.74	635,081,2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9,170.51	95,332,18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75,496.12	597,02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493,000.00	86,814,66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8,496.12	87,411,69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885,035.01	448,218,51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291,535,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9,886,47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71,506.77	739,753,7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3,010.65	-652,342,01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0,000.00	75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455,055.00	181,3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2,200,95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65,055.00	936,380,95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91,168.00	44,704,2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28,454.55	33,345,81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5）	3,883,000.00	14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02,622.55	219,250,0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2,432.45	717,130,85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00,725.50	27,579,69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59,317.81	187,700,725.50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0,750.49	21,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06,195.31	500,894,7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96,945.80	522,494,77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495.50	3,537,63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5,992.32	1,983,77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646.92	7,867,64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34,265.62	361,584,6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72,400.36	374,973,7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4,545.44	147,521,04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493,000.00	89,81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3,000.00	89,8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49.00	1,183,7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11,800.00	319,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076,444.17	291,535,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471.76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81,864.93	732,418,9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8,864.93	-642,601,9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95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747,700,95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1,132.26	208,46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000.00	1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9,132.26	141,208,4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867.74	606,492,48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3,451.75	111,411,62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41,392.99	529,77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7,941.24	111,941,392.99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225,000.00	1,148,941,437.94			30,601,343.46		-528,791,570.94			123,879,550.08	1,201,855,760.54									327,225,000.00	579,480,559.76									25,681,760.45		-638,195,333.01			59,928,556.51	354,120,5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7,225,000.00	1,148,941,437.94			30,601,343.46		-528,791,570.94			123,879,550.08	1,201,855,7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3,852.58					74,083,427.73			16,591,264.50	95,288,544.81																										
(一)净利润							74,083,427.73			4,981,264.50	79,064,69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083,427.73			4,981,264.50	79,064,692.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3,852.58								11,610,000.00	16,223,852.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10,000.00	11,6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613,852.58									4,613,852.5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7,225,000.00	1,153,555,290.52			30,601,343.46		-454,708,143.21			140,470,814.58	1,297,144,305.35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225,000.00	578,207,759.76			25,681,760.45		-732,616,499.40	198,498,020.81	327,225,000.00	578,207,759.76	-		25,681,760.45		-732,616,499.40	198,498,02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100,000,000.00	624,379,157.66					91,500,210.32	815,879,367.98								
二、本年初余额	427,225,000.00	1,202,586,917.42			25,681,760.45		-641,116,289.08	1,014,377,388.79	427,225,000.00	1,202,586,917.42			25,681,760.45		-732,616,499.40	198,498,02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5,853.72					43,988,314.77	52,464,168.49	100,000,000.00	624,379,157.66	-	-	-	-	91,500,210.32	815,879,367.98
(一)净利润							43,988,314.77	43,988,314.77							91,500,210.32	91,500,21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988,314.77	43,988,314.77							91,500,210.32	91,500,210.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5,853.72						8,475,853.72	100,000,000.00	624,379,157.66						724,379,157.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475,853.72						8,475,853.72		624,379,157.66						624,379,157.6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7,225,000.00	1,211,062,771.14	-	-	25,681,760.45	-	-597,127,974.31	1,066,841,557.28	427,225,000.00	1,202,586,917.42	-	-	25,681,760.45	-	-641,116,289.08	1,014,377,388.7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2012 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2、历史沿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 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 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 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 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登记号 230000100002141。2000 年 7 月配股, 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 转增以后总股本为 32,722.5 万元。

2007 年末, 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3 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 3 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 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 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 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 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 占本公司股份的 70.20%。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人民币2元，每股流通股获得0.2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950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17500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2009年4月17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0000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约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根据公司2010年3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6.51元。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7.50元/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2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50万元。2011年1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4号《验资报告》。

3、行业性质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施工。

4、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5、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供水及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施工。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A、B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C、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公司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2、公司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以下方法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务，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5、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或虽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5‰
四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00%

4、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其它材料等存货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②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损益确认方法：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上述净损益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考虑以下因素，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构成控制或与其他一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 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10-30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5-15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3-5年	3-5	32.33-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劳务成本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资产(资金)使用费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根据发生的具体经济业务，采用能够反映经济业务合同实质或业务流程的方法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商誉：

(1) 当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2)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3) 上述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商誉减值准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5) 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列示。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2009年1月1日起实

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09] 9号文件：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执行此政策。

(3)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宁市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函[2009]430号文件的规定，2010年度至201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3]35号）第二（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第二条规定，新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单独核算），自项目生产经营之日起，10年内免征车船使用税、房产税或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免征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

(4) 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为生产企业，于2005年进入获利年度，自获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2008年公司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2税率依次为9%、10%、22%、24%、25%。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获得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秦国税[2005]131号《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公司2004年购买国产设备10,683,761.09元价款的40%即4,273,504.44元可从购买设备当年及以后年度比购置设备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昌黎县国家税务局黄金海岸税务分局确认自2009年度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并需每年备案。

(6)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回执单》。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

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7) 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北京政发「2001」38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以下高新产业优惠政策：注册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政策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成立，并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0411024A00150号），2012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经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自2007年度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2年已取得涿州国税免告字[2012]第22号《减免税备案告知书》。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湘潭市	自来水行业	15000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2270		81.80%		81.80%	是	2728.0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营市	污水处理行业	6900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900		100%		100%	是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营市	自来水行业	11000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	6100		55.45%		55.45%	是	5361.31

					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湘潭市	污水处理行业	4800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3639		75.8125%		75.8125%	是	1160.25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水务行业	100万美元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万美元		100%		100%	是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工程环保行业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期实际投资2500万元，其余投资额于2014年缴足		90%		90%	是	-0.2664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牙克石市	水处理行业	1100	一般经营项目：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	11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自来水行业	6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7736.45		100%		100%	是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自来水相关行业	502.60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百货、水产品副食经销；给排水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68.64		100%		100%	是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自来水相关行业	91	纯净水、离子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5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81.41		100%		100%	是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市	污水处理行业	2090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2878.50		95%		95%	是	192.66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环境工程行业	6000	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8248.41		90%		90%	是	481.89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涿州市	污水处理	7550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638.25		100%		100%	是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4100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3960		100%		100%	是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5265.5215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5930		100%		100%	是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5400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15660		100%		100%	是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	污水处理	9093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7648		80%		80%	是	2125.09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409万美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6855		75%		75%	是	1998.11

(4)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①2012年3月7日本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于2012年6月29日共同出资成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39万元，持股比例75.8125%。

②2012年2月本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③2012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节能环保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本公司出资额为4500万元，股权投资比例为90%，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2500万元，其余投资额及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尚未缴付的出资额于2014年10月30日前缴足。

④2012年7月11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投资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出资1100万元，在牙克石市组建全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本年度已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968,991.71	-31,008.29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5,237,907.34	-1,073,892.66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73,357.82	-26,642.18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950,908.68	-49,091.32
合计	89,131,165.55	-1,180,634.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7,723.40	205,328.11
银行存款	130,731,594.41	187,411,735.51
其他货币资金		83,661.88
合计	130,859,317.81	187,700,725.50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6,841,407.69元,减幅30.28%,主要系本公司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35,000.00	7,1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235,000.00	7,160,000.00

(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925,000.00元,减幅40.85%,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帐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29,642.55	66.01	467,648.22	0.50	45,681,899.30	52.44	228,409.50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帐龄分析法	48,157,522.20	33.99	318,336.83	0.66	41,428,696.20	47.56	327,755.61	0.79
组合小计	48,157,522.20	33.99	318,336.83	0.66	41,428,696.20	47.56	327,755.61	0.79
合计	141,687,164.75	100.00	785,985.05		87,110,595.50	100.00	556,165.11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达拉特旗财政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23,774,513.53	118,872.57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10,747,200.00	53,736.00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10,605,165.88	53,025.83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容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70,680.00	44,853.40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财政局	8,800,800.00	44,004.00	0.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西宁市财政局	6,825,923.54	34,129.62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33,5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涿州财政局	6,210,488.00	31,052.44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29,0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5,094,871.60	25,474.36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 计	93,529,642.55	467,648.22		

(3) 组合中，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2,798,454.99	68.11	163,992.28	23,387,332.35	56.45	116,936.66
一至二年	10,023,505.00	20.81	50,117.52	16,677,752.06	40.26	83,388.76
二至三年	5,062,253.73	10.51	25,311.27	1,111,071.26	2.68	5,555.36
三至四年	99,191.96	0.21	495.96	128,421.21	0.31	642.11
四至五年	96,177.61	0.20	480.89	2,901.11	0.01	14.51
五年以上	77,938.91	0.16	77,938.91	121,218.21	0.29	121,218.21
合 计	48,157,522.20	100.00	318,336.83	41,428,696.20	100.00	327,755.61

(4)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达拉特旗财政会计管理核算中心	客户	23,774,513.53	1 年以内 1-2 年	污水处理费	16.78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客户	10,747,200.00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7.59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客户	10,605,165.88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7.48
鄂尔多斯市容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970,680.00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6.33
秦皇岛市财政局	客户	8,800,800.00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6.21
合 计		62,898,359.41			44.39

(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4,576,569.25 元，增幅 62.65%，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帐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21,694,734.14	83.22	113,366,748.85	77.20
一至二年	44,676,372.28	16.77	1,023,848.00	0.70
二至三年	21,000.00	0.01	812,360.00	0.55
三年以上			31,645,580.23	21.55
合计	266,392,106.42	100.00	146,848,537.08	100.00

(2)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4,572,854.92	1年以内	设备款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154,328.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其他单位	34,250,000.00	1年以内	征地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969,576.25	1-2年	工程款
山东金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2,774,140.88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69,720,900.05		

(3)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9,543,569.34 元,增幅 81.41%,主要系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付征地款、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4,969,576.25	56,575,271.11
合计	24,969,576.25	56,575,271.1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21.57	25,000.00	0.5	43,493,000.00	74.44	217,465.00	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2,581.00	6.40	1,580,645.02	4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分析法	18,175,353.48	78.43	493,459.13	2.71	11,191,769.18	19.16	392,711.25	3.51
组合小计	18,175,353.48	78.43	493,459.13	2.71	11,191,769.18	19.16	392,711.25	3.51
合 计	23,175,353.48	100.00	518,459.13		58,427,350.18	100.00	2,190,821.27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 计	5,000,000.00	25,000.00		

(3) 组合中，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881,113.63	76.37	69,405.57	5,468,492.23	48.86	27,342.46
一至二年	949,887.47	5.23	4,749.44	735,026.88	6.57	3,675.13
二至三年	438,100.00	2.41	2,190.50	1,886.60	0.02	9.43
三至四年	200.00	0.00	1.00	2,551,447.00	22.80	12,757.24
四至五年	2,501,447.00	13.76	12,507.24	2,096,471.84	18.73	10,482.36
五年以上	404,605.38	2.23	404,605.38	338,444.63	3.02	338,444.63
合 计	18,175,353.48	100.00	493,459.13	11,191,769.18	100.00	392,711.25

(4)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单位	5,000,000.00	1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21.57
昌黎县财政局	其他单位	4,426,200.00	1年以内	运营补贴款	19.10
太原市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统筹管理办公室	其他单位	2,519,358.00	1年以内	统筹社保费	10.87
西宁水务局 BOT 项目建设办	其他单位	2,500,000.00	4-5年	保证金	10.79
湘潭九华示范区农民工工资专户	其他单位	1,898,165.00	1年以内	农民工保证金	8.19
合计		16,343,723.00			70.52

(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5,251,996.70 元, 减幅 60.33%,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收回欠款所致。

(6)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6,182.11		1,266,182.11	1,303,922.88		1,303,922.88
周转材料	4,928.12		4,928.12	12,006.33		12,006.33
工程施工	1,090,668.37		1,090,668.37			
库存商品	3,894,041.20		3,894,041.20	3,229,840.15		3,229,840.15
合计	6,255,819.80		6,255,819.80	4,545,769.36		4,545,769.36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10,050.44 元, 增幅 37.62%,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 期末存货无抵押、担保情况。

(4)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	10.00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33	8.33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	911,133.80	-29,330.32	881,803.48	49.00	49.00			
合计		56,980,000.00	1,911,133.80	54,970,669.68	56,881,803.48					

(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	49%	18,729,182.24	16,869,725.50	1,859,456.74		-59,857.79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对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98万元，持股比例为49%，采用权益法核算。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

(3)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采用成本法核算。

8、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8,467.84			938,467.84
1、房屋、建筑物	938,467.84			938,467.84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22,592.20	44,988.85		367,581.05
1、房屋、建筑物	322,592.20	44,988.85		367,581.0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875.64			570,886.79

1、房屋、建筑物	615,875.64			570,886.79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875.64			570,886.79
1、房屋、建筑物	615,875.64			570,886.79
2、土地使用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2,118,405.91	64,758,760.50		2,850,499.40	454,026,667.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926,737.40	52,501,126.52		1,120,002.91	153,307,861.01
通用设备	14,514,578.30	1,346,372.00		704,806.48	15,156,143.82
专用设备	264,949,441.15	7,195,356.06		109,796.32	272,035,000.89
运输设备	7,004,701.00	3,203,101.00		775,614.00	9,432,188.00
其他设备	3,722,948.06	512,804.92		140,279.69	4,095,473.2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175,738.58	19,807,178.41		1,767,199.49	92,215,71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05,017.97	3,712,465.76		556,234.85	14,861,248.88
通用设备	7,769,639.16	970,465.32		555,807.76	8,184,296.72
专用设备	50,651,534.98	13,199,760.26		88,504.46	63,762,790.78
运输设备	2,611,664.16	1,289,346.83		446,729.80	3,454,281.19
其他设备	1,437,882.31	635,140.24		119,922.62	1,953,099.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942,667.33				361,810,94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221,719.43				138,446,612.13
通用设备	6,744,939.14				6,971,847.10
专用设备	214,297,906.17				208,272,210.11
运输设备	4,393,036.84				5,977,906.81
其他设备	2,285,065.75				2,142,373.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942,667.33			361,810,94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221,719.43			138,446,612.13
通用设备	6,744,939.14			6,971,847.10
专用设备	214,297,906.17			208,272,210.11
运输设备	4,393,036.84			5,977,906.81
其他设备	2,285,065.75			2,142,373.36

(2) 本期增加折旧额 19,807,178.41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612,636.00 元。

(4) 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昌黎污水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52,337,326.52 元，租赁期限为五年，并以本公司享有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的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水费收费权设定质押，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本期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2,039,216.85		2,039,216.85	2,109,216.85		2,109,216.85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28,579,760.46		28,579,760.46	34,661,703.00		34,661,703.00
鄂尔多斯达拉旗污水处理 BOT 工程	54,287,300.00		54,287,300.00	54,287,300.00		54,287,300.0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347,579.86		347,579.86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21,731,068.09		21,731,068.09	7,852,022.92		7,852,022.92
湘潭自来水工程	79,989,143.73		79,989,143.73	71,411,254.93		71,411,254.93
合计	186,974,068.99		186,974,068.99	170,321,497.70		170,321,497.7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	其他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3,680,000.00	2,109,216.85	211,500.00	311,500.00		95%			自筹	2,009,216.85
汉中市城北加压站工程	6,000,000.00		30,000.00						自筹	30,000.00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87,810,800.00	34,661,703.00	5,566,626.14	2,301,136.00	9,347,432.68	50%	5,671,911.94		自筹	28,579,760.46
鄂尔多斯达旗污水处理 BOT 工程	166,611,800.00	54,287,300.00				90%	3,612,705.70		自筹募集	54,287,300.00
涿州一级 A 改造工程	68,402,000.00		1,586,234.56	1,586,234.56		100%	123,831.29		自筹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137,920,000.00	7,852,022.92	13,879,045.17			70%	131,818.75	131,818.75	自筹	21,731,068.09
湘潭自来水工程	366,458,100.00	71,411,254.93	8,577,888.80			60%	175,221.00	175,221.00	自筹	79,989,143.73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47,579.86						自筹	347,579.86
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271,268,700.00		36,958,003.57	36,958,003.57		100%	6,278,685.83		自筹募集	
合计	1,108,151,400.00	170,321,497.70	67,156,878.10	41,156,874.13	9,347,432.68		15,994,174.51	307,039.75		186,974,068.99

①、汉中市城北加压站工程主体工程尚未开始。

②、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工程二期包括净水工程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工程进度为 50%。

③、鄂尔多斯达旗污水处理 BOT 工程项目，一期污水工程已于 2010 年底进入试运行阶段，一期中水工程尚未完工，整个工程项目完工率为 90%。

④、涿州一级 A 改造工程已完工，本年度增加系工程尾款。

⑤、东营环保 BOT 工程项目本期工程进度约占总工程的 70%。

⑥、湘潭自来水工程本期正在建设当中，约占总工程的 60%。

⑦、湘潭 BOT 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尚未开始建设。

⑧、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

⑨、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在建工程减少 9,347,432.68 元，系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结算调整暂估所致。

(3) 本公司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62,173,273.85	99,126,333.13	95,062,870.02	966,236,736.96
软件	702,526.66			702,526.66
土地使用权	13,712,850.00	18,098,310.00		31,811,160.0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947,757,897.19	81,028,023.13	95,062,870.02	933,723,050.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299,620.54	44,258,955.94	10,760,353.89	148,798,222.59
软件	121,520.63	141,180.02		262,700.65
土地使用权	799,916.25	1,624,251.47		2,424,167.72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14,378,183.66	42,493,524.45	10,760,353.89	146,111,354.2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46,873,653.31			817,438,514.37
软件	581,006.03			439,826.01
土地使用权	12,912,933.75			29,386,992.28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833,379,713.53			787,611,696.08

12、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大港油田含油含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	850,134.95		850,134.95		
合计	850,134.95		850,134.9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50,134.95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港油田含油含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研发项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此项目由于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经董事会决议将此项目已发生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13、商誉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商誉	21,286,134.47			21,286,134.47	
合计	21,286,134.47			21,286,134.47	

本公司2007年末收购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4,112.55元。公司2010年8月末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

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132,046.40 元及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0,119,975.52 元确认为商誉。

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659,933.16	59,981.00	714,254.12		5,005,660.04	
绿化费		1,406,153.30	167,259.73		1,238,893.57	
合 计	5,659,933.16	1,466,134.30	881,513.85		6,244,553.6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547.90	589,763.70
开办费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086.07	217,445.56
预提土地租金	339,120.00	184,039.82
小计	679,753.97	991,24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2,956,350.90	3,549,326.44
无形资产摊销	3,157,905.93	2,762,312.40
小计	6,114,256.83	6,311,638.8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038.08	308,826.70
可抵扣亏损		135,885,878.42
合 计	167,038.08	136,194,705.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因预计在可转回的未来期间不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未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2010 年			
2011 年		130,330,873.55	
2012 年		117,952.99	
2013 年			
2014 年		5,437,051.88	
合 计		135,885,878.42	

本年度可抵扣亏损减少原因系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130,448,826.54 元已超过税法规定五年,未弥补亏损 5,437,051.88 元已在本年度弥补。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的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8,452.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8,953.38
开办费	468,344.28
土地租赁费	1,356,480.00
小计	2,962,230.38
可抵扣差异的项目:	
评估增值	15,266,896.80
无形资产摊销	12,631,623.72
小计	27,898,520.52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746,986.38	556,619.30	1,999,161.50		1,304,444.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1,999,161.50 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收回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4,302,516.13	227,168.98	34,075,347.15
合计		34,302,516.13	227,168.98	34,075,347.15

本公司本年度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增加的原因系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昌黎公司截止 2012 年 10 月账面原值为 95,062,870.02 元，累计摊销为 10,760,353.89 元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融资租赁公司，融资金额 50,000,000.00 元，从而形成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4,302,516.13 元，本期转回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金额为-227,168.98 元。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91,425,000.00	
合计	131,425,000.00	80,000,000.00

（2）短期借款的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银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2160%	流动资金周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6000%	流动资金周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5,000.00	7.8000%	流动资金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	流动资金周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合计	131,425,000.00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1,425,00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9,125,655.60	84,339,729.64
一至二年	22,442,280.86	16,241,762.40
二至三年	599,029.84	589,970.17
三至四年	271,196.56	950,875.20
四至五年	96,868.90	179,473.25
五年以上	191,721.29	65,274.24
合 计	42,726,753.05	102,367,084.90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9,640,331.85 元, 减幅 58.26%, 主要系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减少所致。

(3) 主要应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206,656.62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其他单位	4,250,000.00	1-2 年	设计费
无锡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73,741.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内蒙古益诚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99,500.00	1-2 年	设备款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2,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29,241,897.66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592,994.11	10,016,110.31
一至二年	70,000.00	284,467.89
二至三年		8,098.38
三年以上	14.00	143.00
合 计	5,663,008.11	10,308,819.58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645,811.47 元, 减幅 45.07%,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827.43	39,303,817.64	38,980,678.52	1,399,966.55
2、职工福利费	-	1,612,249.50	1,612,249.50	-
3、社会保险费	159,423.19	6,029,866.92	5,950,282.15	239,007.9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0,590.52	1,573,784.77	1,580,317.73	54,057.56
(2)补充医疗保险		264.00	264.00	
(3)基本养老保险费	91,035.25	3,878,702.77	3,800,404.41	169,333.61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	4,462.56	314,233.87	310,473.38	8,223.05
(6)工伤保险	1,560.04	118,206.89	116,109.92	3,657.01
(7)生育保险	1,774.82	144,674.62	142,712.71	3,736.73
4、住房公积金	21,345.00	1,965,967.14	1,974,428.34	12,883.8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926,897.14	1,513,220.53	1,245,975.37	2,194,142.30
6、非货币性福利		41,244.35	41,244.35	
7、其他		310,901.10	310,901.10	
合 计	3,184,492.76	50,777,267.18	50,115,759.33	3,846,000.61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 值 税	1,772,847.72	1,219,314.14
企业所得税	6,096,965.16	3,531,783.55
城 建 税	263,844.55	241,280.97
房 产 税	104,285.12	142,583.66
土地使用税	1,510,848.67	1,550,400.62
营 业 税	1,860,008.67	2,301,755.07
教育费附加	180,548.62	151,657.86
个人所得税	-2,707.47	151,024.76
印花税	27,506.92	87,356.48
其他	120,480.99	183,797.73
合计	11,934,628.95	9,560,954.84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09,570.85	492,531.85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48,888.62	208,790.95
合计	958,459.47	701,322.80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57,136.67 元，增幅 36.66%，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借款导致利息增加。

2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5,748,026.84	7,801,219.50
一至二年	2,491,184.25	4,654,348.99
二至三年	4,413,764.21	3,256,804.69
三至四年	2,919,137.93	727,419.33
四至五年	563,183.07	464,279.93
五年以上	693,412.34	229,132.41
合计	36,828,708.64	17,133,204.85

(2)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15,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汉台区财政局	其他单位	2,150,000.00	2-3 年 3-4 年	借款
垦利县水利局	其他单位	2,030,142.11	1 年以内	水资源费
汉中市城市住房建设管理局	其他单位	1,654,925.26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1,504,000.00	1 年以内	退回设备款
合计		22,339,067.37		
合 计	3,184,492.76	50,777,267.18	50,115,759.33	3,846,000.61

(3)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9,695,503.79 元，增幅 114.96%，主要系本公司往来借款增加以及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公司应付污水处理费、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应付水资源费增加所致。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85,368.00	59,548,568.00
合计	63,085,368.00	59,548,568.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6,485,368.00	25,948,568.00
保证借款	14,600,000.00	14,600,000.00
合计	63,085,368.00	59,548,568.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6.08.10	2013.11.2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3,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迎宾路支行	2003.05.16	2013.11.20	基准利率下浮5%浮动	人民币		8,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5%	人民币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佳山支行	2006.12.22	2013.12.21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8,6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8,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2007.08.15	2013.12.21	基准利率浮动六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6,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六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	2010.02.10	2013.12.20	基准利率浮动三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6,740,000.00	浮动利率，三个月为浮动周期	人民币		6,74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25%三个月浮动周期			3,26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0	2013.12.21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11,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8,000,000.00

呼和浩特分行				币				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云霄路支行	2010.07.23	2013.12.20	基准利率上浮7%	人 民 币		14,208,568.00	基准利率 上浮7%	人 民 币	14,208,568.00
			三个月浮动周期						
			基准利率上浮 20%			2,276,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	2006.05.29	2012.05.28					6.80%	人 民 币	5,000,000.00
合计						63,085,368.00			59,548,568.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8,000,000.00	49,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4,104,180.00	147,327,148.00
抵押、保证借款	69,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88,425,055.00	81,0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48,600,000.00
合 计	403,529,235.00	325,927,148.00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利率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币种	利率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6.8.10	2016.8.9	人 民 币	基准利率浮动		11,000,000.00	人 民 币	基准利率浮动		1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	2003.5.16	2017.5.16	人 民 币	基准利率浮动 下浮5%		27,000,000.00	人 民 币	基准利率 下浮5%		3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2.11.30	2019.11.16	人 民 币	基准利率浮动 上浮15%		6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2.11.27	2022.08.29	人 民 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浮动周期12个月		25,425,05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2007.08.15	2020.01.23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六个月浮动周期		34,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六个月浮动周期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	2010.02.10	2020.02.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三个月浮动周期		62,520,000.00	人民币	浮动利率、三 个月浮动周期		69,26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三个月浮动周期		30,4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	2010.07.23	2018.06.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7%、 三个月浮动周期		63,858,58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上浮7%		78,067,148.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三个月浮动周期		10,245,6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0.12.20	2016.09.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31,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42,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1.04.07	2019.12.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39,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3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	2006.12.22	2013.12.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8,600,000.00
合计						403,529,235.00				325,927,148.00

(3)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西宁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

(4)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抵押、保证借款为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借款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抵押、质押、保证借款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和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质押物为自来水水费收费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保证借款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为东、西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借款，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保证、质押、抵押借款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用于东营

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建设借款，保证人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质押物为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特许经营权，抵押物为一期土地和垦利泵站-北外环原水出水管线、北外环-水厂管线、水厂-滨海材料园管线、黄河路-滨海材料园管线。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质押、保证借款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于太原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16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的长期借款，质押物为污水处理收费权，借款保证人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收费权，抵押物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房产、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保证借款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长期借款，借款保证人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59,575,807.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689,871.22		-8,689,871.22	
合计		50,885,936.58		50,885,936.58	

(1) 期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50,885,936.58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而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52,337,326.52（含手续费及评估等费用 2,015,000.00）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9,253,481.28 元，其中本期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563,610.06 元。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共 20 期，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6.72%），以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租金概算的起租日。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

28、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2,775,096.46			2,775,096.46
昌黎县管网建设国债专项资金款	34,605,694.86	1,394,305.14	36,000,000.00	
大港油田含油含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38,230,791.32	1,394,305.14	36,850,000.00	2,775,096.46

(1)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为汉中市财政局拨付的管网改造专项拨款。

(2) 昌黎县管网建设国债专项资金款减少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国债资金-污水管网建设已完工。

(3) 大港油田含油含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款减少原因见：五、12、开发支出。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收益-铺镇加氯站项目	368,484.25		22,910.88	345,573.37
合计	368,484.25		22,910.88	345,573.37

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6,530.91元，列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股本

项目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增发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29,725,000.00				-229,725,000.00	-229,725,0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725,000.00				-229,725,000.00	-229,725,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股							

5、机构持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29,725,000.00				-329,725,000.00	-329,725,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00				329,725,000.00	329,725,000.00	427,225,000.00
其中：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97,500,000.00				329,725,000.00	329,725,000.00	427,225,000.00
三、股份总数	427,225,000.00						427,225,000.00

(1) 本公司期初股本中机构持股 100,000,000.00 元 (10,000 万股)，系本公司 201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件批复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2012 年 2 月 17 日解禁上市流通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解禁上市流通股份 229,72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7%，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中(天津)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00 股份已全部被质押，详见“附注十、1”。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44,027,822.06			844,027,822.06
其他资本公积	304,913,615.88	4,613,852.58		309,527,468.46
合计	1,148,941,437.94	4,613,852.58		1,153,555,290.52

本公司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4,613,852.58 元，原因系本公司大股东汇入承诺补偿款所致。

32、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791,570.94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791,570.94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83,427.73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708,143.21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2,267,572.21	294,894,273.43
其他业务收入	4,322,874.38	10,422,251.94
合 计	356,590,446.59	305,316,525.37

(2) 分项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380,319.25	160,350,421.35
其他业务成本	418,287.86	4,141,225.34
合 计	177,798,607.11	164,491,646.69

(3) 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主要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85,567,231.17	42,551,995.10	79,173,845.78	49,402,461.09
污水处理	181,817,888.31	95,515,192.27	139,018,272.55	72,134,963.5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4,833,147.25	3,742,213.46	34,351,006.89	8,050,830.66
设备销售	24,854,234.09	16,676,057.00	29,825,270.30	19,971,499.82
工程总包	24,093,782.55	17,900,834.32	12,170,877.91	10,209,207.95
运营服务	1,101,288.84	994,027.10	355,000.00	581,458.31
合计	352,267,572.21	177,380,319.25	294,894,273.43	160,350,421.35

(3) 按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

主要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85,567,231.17	42,551,995.10	79,173,845.78	49,402,461.09
污水处理	181,817,888.31	95,515,192.27	139,018,272.55	72,134,963.5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60,028,218.64	22,637,074.88	46,876,884.80	18,841,496.92
设备销售	24,854,234.09	16,676,057.00	29,825,270.30	19,971,499.82
合 计	352,267,572.21	177,380,319.25	294,894,273.43	160,350,421.35

(4) 按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陕西	47,773,283.23	23,088,793.27	67,933,055.40	41,905,748.91
中国青海	11,141,451.40	7,254,043.85	10,560,185.00	6,828,201.14
中国北京	66,898,941.20	25,956,352.82	82,439,136.02	40,658,456.06
中国河北	87,668,256.44	43,655,055.01	64,641,835.13	37,096,743.70
中国内蒙古	26,901,000.00	7,742,227.74	14,950,500.00	2,508,174.41
中国山东	33,595,317.19	23,332,050.99	14,980,854.72	10,110,406.92
中国山西	59,230,833.91	35,221,010.47	21,430,707.16	10,914,881.49
中国安徽	19,058,488.84	11,130,785.10	17,958,000.00	10,327,808.72
合 计	352,267,572.21	177,380,319.25	294,894,273.43	160,350,421.3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59,230,833.91	16.61
涿州市财政局	34,036,603.00	9.55
秦皇岛市财政局	32,500,800.00	9.11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21,130,853.44	5.93
马鞍山市政管理处	18,007,200.00	5.05
合 计	164,906,290.35	46.2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29,397.75	3,277,505.37	3%或5%
城建税	664,577.92	622,969.03	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445,763.42	340,585.28	流转税的3%或2%
水资源费	5,400.78	5,338.35	
其他	7,206.71	71,484.77	
合计	3,852,346.58	4,317,882.80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1,250.24	4,417,681.98
资产折旧与摊销	3,244,206.68	3,811,227.97
办公费	186,941.88	733,871.28
修理费	682,688.32	765,657.99
差旅费	640,191.60	
招待费	301,834.27	
其他	114,522.94	71,510.23
合计	8,531,635.93	9,799,949.45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53,029.95	17,273,847.21
租赁费	2,023,184.82	2,737,358.35
资产折旧与摊销	5,152,594.65	4,422,120.30
修理费用	2,504,186.81	1,068,825.86
税费	6,541,395.07	5,903,134.23
差旅费	3,431,452.31	3,702,691.41
办公费	4,223,396.10	5,002,091.69
业务招待费	3,677,270.58	2,764,894.89
劳务费	204,906.16	2,260,013.67
开办费	370,326.61	128,765.59
项目增发费		6,915,000.00
物料消耗	48,957.61	

绿化费	39,059.81	
中介服务费	4,123,874.16	2,701,720.00
物业费	1,120,751.99	1,049,786.66
培训费	181,314.74	476,641.61
研究开发费	1,083,284.25	
排污费	496,199.92	
业务宣传费	342,748.11	
会务费	1,529,886.12	
车辆交通费	951,168.10	
其他	404,469.24	589,424.65
合计	64,903,457.11	56,996,316.12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108,116.56	21,081,376.63
减：利息收入	696,897.04	2,848,690.92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563,610.06	
其他	904,697.75	609,035.17
合计	35,879,527.33	18,841,720.88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7,037,806.45 元,增幅 90.4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确认融资租赁费转回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42,542.20	1,301,668.96
合计	-1,442,542.20	1,301,668.96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转让收益		6,467,636.4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30.32	-31,713.81
合计	-29,330.32	6,435,922.59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465,252.9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股权转让收益。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630.71	491,498.54	47,630.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630.71	491,498.54	47,630.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533,748.05	22,970,872.14	17,610,610.88
债务豁免	431,501.72		431,501.72
债务重组		3,058.89	
其 他	84,440.73	74,580.00	84,440.73
合 计	24,097,321.21	23,540,009.57	18,174,184.0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水费定额补助		4,500,000.00	依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对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本期按保底水量每吨加价1元确认水费定额补助
供水补贴		4,000,000.00	依据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解决水质问题的通知取得的供水补贴款
地方留成税款返回		1,193,964.61	依据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组建框架协议而取得
污染减排奖	50,000.00		依据西宁市财政局宁财建字[2012]375号文件取得
递延收益转入	22,910.88	22,910.88	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6,530.91元,列递延收益,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拆迁补偿金	9,690,000.00		依据汉中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及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水源井迁改补偿协议、请示
政府补贴	4,426,200.00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的通知
电费差额补贴	3,216,00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

运营补贴	3,000,000.00		依据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财政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补贴通知
污染减排先进企业奖	365,000.00		依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鄂财建指(2012)672号
供水补贴	2,707,137.17	1,659,766.65	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
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1,474,230.00	东营国中[2011]字第12号东营国中水务关于水费差额财政补贴的申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第54次
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0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专项资金补贴的函开管函[2011]165号
汉台财政局纳税表彰款		20,000.00	中国共产党汉中市汉台区委员会(决定)汉区字[2011]24号
征收补偿		100,000.00	征收补偿协议:2011年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
污染物减排	30,000.00		
纳税奖励	15,000.00		
运营补贴	11,500.00		
合计	23,533,748.05	22,970,872.14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3,434.48	568,434.69	373,434.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3,434.48	568,434.69	373,434.48
罚款	5,101.07	18,716.47	5,101.07
税收滞纳金			
赞助、捐赠支出	150,000.00	204,350.00	150,000.00
其他	2,354.38	8,693.20	2,354.38
合计	530,889.93	800,194.36	530,889.93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269,304.43元,减幅33.6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25,065.02	9,334,272.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758.44	-376,283.86
合 计	11,539,823.46	8,957,989.06

44、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83,427.73	65,810,163.88
期初股本总额	427,225,000.00	327,225,000.00
本期增加股本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吸收自然人入股		
本期增加股本月份		1月30日
本期减少股本		
本期减少股本月份		
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427,225,000.00	418,891,667.00
基本每股收益	0.1734	0.1571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因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282,678,699.53	465,581,751.18
财务费用	751,843.32	647,738.96
营业外收入	16,371,088.73	14,194,580.00
其他		1,251.00
合 计	299,801,631.58	480,425,321.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7,923,443.87	20,628,311.64
销售费用	1,550,768.78	1,793,482.40
往来款及备用金	239,052,609.01	452,541,138.45
财务费用	902,364.09	609,035.17
营业外支出	6,290.84	223,066.47
其他	38,800.00	578.00
合 计	309,474,276.59	475,795,612.1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股权支付的保证金	9,886,471.76	
合 计	9,886,471.7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发款产生的利息		2,200,951.96
合 计		2,200,951.9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41,000,0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200,000.00
增发费用	1,718,000.00	
融资租赁筹资费用	2,015,000.00	
合 计	3,883,000.00	141,2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064,692.23	69,785,08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2,542.20	1,301,87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52,167.26	19,691,722.18
无形资产摊销	44,258,955.94	31,867,81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513.85	737,49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803.77	394,93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99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71,726.62	21,081,37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30.32	-6,435,92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495.11	-166,53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382.01	-3,077,315.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445.56	248,32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44,501.82	70,550,14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17,357.00	-110,528,807.89
其他	150,000.00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9,170.51	95,332,186.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859,317.81	187,700,72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700,725.50	27,579,696.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41,407.69	160,121,028.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7,723.40	205,32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731,594.41	187,411,73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661.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59,317.81	187,700,725.5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朱勇军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53.77	53.77	是	79499862-5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香港	公众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孙正基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000万元	100%	100%	222570383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百货、水产品副食经销;给排水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02.60万元	100%	100%	295450892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纯净水、离子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5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91万元	100%	100%	719727534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孙正基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	2090万元	95%	95%	757422440

					设备安装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 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 环保工程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雒安国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 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 中水、污水处理服务, 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 须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 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11000万元	55.45%	55.45%	693100492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	朱勇军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09万美元	75%	75%	745410629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朱勇军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100万元	100%	100%	76206940X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朱勇军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65.5215万元	100%	100%	76276415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朱勇军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5400万元	100%	100%	67692477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王彦国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9093万元	80%	80%	689866196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周建利	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6000 万元	90%	90%	757702231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	张富强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550万元	100%	100%	78865664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张富强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5000万元	81.80%	81.80%	58094049-5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李开明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900万元	100%	100%	58451311-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许革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4800 万元	75.8125%	75.8125%	59940200-5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富强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万元	90%	90%	05732356-4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朱勇军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 万美元	100%	1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周吉全	一般经营项目：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		100%	100%	05391268-7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自用供水管线、净水厂设计、施工。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735360680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场价格	构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50,294,800.00	80,931,618.25

(2) 关联方收购同一控制下五家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场价格	收购同一控制五家公司股权转让款		261,490,640.00

(3) 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利率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6.963%	借款	15,000,000.00	

(4) 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否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06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589,548.00	2010年7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6年9月21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年4月7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0日	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8日	否

6、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969,576.25		56,575,271.11	

7、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的 母公司	450.02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年1月16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3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拟与本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285万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2013年2月5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笔累计30,000,000股(每笔为1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5%。减持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5、2013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2013年3月20日,此议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3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750万元并购贷款的议案》。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贷款分次发放。本次（首次）申请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作为质押，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60个月。具体贷款金额和放款金额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7、2013年3月21日，证监会发审委批准本公司以不低于8.03元/股，定向增发不超过1.6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56亿元，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等项目。

十、其他重大事项

1、股权质押

(1) 2010年1月30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出质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向信托公司融资人民币3.25亿元，质押担保期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2年11月29日。

(2) 2011年2月21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322.5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上述股票质押，出质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向百瑞信托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此部分款项共分为两笔，每笔5000万元），质押担保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8月20日。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售流通股。

(3) 2012年2月9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898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2012年5月25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笔累计3,808万股（一笔3,700股、一笔108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2012年5月28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45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2012年5月25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5,398万股（分两笔，一笔1,898万股、一笔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质押担保期为1年；2012年5月28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质押担保期为1年；以上三笔股票质押用以担保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3.2亿元，相关登记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 2012年3月8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3月8日, 质押担保期为1年。2012年3月9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3月9日, 质押担保期为1年。上述两笔股票质押用以担保天津水务向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3亿元整。

(5) 2012年8月16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笔累计23,225,000股(两笔, 每笔为11,612,5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办理了以下质押登记:

2012年8月15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6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以上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6) 2012年12月26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6,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办理了以下质押登记:

2012年12月27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7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2年12月27日, 以上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借款担保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金额为900万元。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协议, 期限为 1 年, 2012 年 8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12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 期限不超过 10 年。

(5)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内容:

①同意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 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拟签署的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 期限一年, 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可作为额度共同使用人, 前四家公司使用贷款余额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后三家公司使用贷款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为以上使用授信额度的子公司因使用该等额度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 6,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本公司为其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 期限 7 年。

3、股权收购

(1) 本公司与持有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股东(韩德民、韩立新、韩宇、韩子石、朱东柯、张静、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购买选择权协议》。按照协议约定, 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购买选择权对价, 获得以人民币 49,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同时拥有在行权期间内购买全部目标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的权利。

(2) 依据本公司与韩立新、韩德民等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转让方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天地

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4、解禁上市流通股

(1) 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上市 after 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229,7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7%。

(2)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 229,72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7%，上市 after 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帐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00,000.00	65.41	62,500.00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帐龄分析法	6,610,000.00	34.59	21,050.00	0.32	6,300,000.00	100	17,000.00	0.27
组合小计	6,610,000.00	34.59	21,050.00	0.32	6,300,000.00	100	17,000.00	0.27
合计	19,110,000.00	100	83,550.00		6,300,000.00	100	17,000.00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33,5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29,0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合计	12,500,000.00	62,500.00		

(4) 组合中, 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610,000.00	100	21,050.00	6,300,000.00	100	17,0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6,610,000.00	100	21,050.00	6,300,000.00	100	17,000.00

(5)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7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技术服务费	35.06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5,8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技术服务费	30.35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4,21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技术服务费	22.0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2,4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技术服务费	12.56
合计		19,110,000.00			100.00

(6)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810,000.00 元, 增幅 203.33%, 主要系本公司应收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32,778.75	89.94			165,717,350.57	98.08	217,465.00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81.00	0.04	69,781.00	100.00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分析法	15,723,764.10	10.06	2,618.82	0.02	3,175,553.59	1.88	4,377.77	0.14
组合小计	15,723,764.10	10.06	2,618.82	0.02	3,175,553.59	1.88	4,377.77	0.14
合计	156,356,542.85	100.00	2,618.82		168,962,685.16	100.00	291,623.77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9,23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46,903,628.18			单项金额重大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499,150.57			单项金额重大
合计	140,632,778.75			

(3) 组合中, 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518,817.31	92.34	2,594.09	1,874,243.59	59.02	4,371.22
一至二年	1,004,696.79	6.39	23.48	1,301,110.00	40.97	5.55
二至三年	200,050.00	1.27	0.25	200.00	0.01	1.00
三至四年	200.00	0.00	1.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5,723,764.10	100.00	2,618.82	3,175,553.59	100.00	4,377.77

(4)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23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1.49%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903,628.18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30.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499,150.57	1年以内	往来款	28.46%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75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往来款	3.0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81%
合计		149,782,778.75	1年以内		95.80%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以增发款项对其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55.45		55.4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484,060.00	37,484,060.00	45,000,000.00	82,484,060.00	90.00		9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382,500.00	68,882,500.00	17,500,000.00	86,382,500.00	100.00		10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59,348.90	77,959,348.90		77,959,348.90	80.00		80.0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129,239.55	51,129,239.55		51,129,239.55	75.00		75.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41,766.58	40,341,766.58		40,341,766.58	100.00		100.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411,255.59	60,411,255.59		60,411,255.59	100.00		100.00			330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100.00		100.00			2890万元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33		8.33			

公司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700,000.00	122,700,000.00		122,700,000.00	81.80		81.8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100.00		1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364,500.00	77,364,500.00		77,364,500.00	100.00		100.00			1070万元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785,000.00	28,785,000.00		28,785,000.00	95.00		95.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90.00		90.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390,000.00		36,390,000.00	36,390,000.00	75.8125		75.8125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1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11,800.00		6,311,800.00	6,311,800.00	100.00		100.00			
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548,445.31		9,548,445.31	9,548,445.31	100.00		100.00			221.91万元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1,072,375,462.97	866,625,217.66	205,750,245.31	1,072,375,462.97						4511.91万元

(2)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05,750,245.31 元,系本公司本年度投资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对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3) 本公司孙子公司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原由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控制,本年度由本公司直接控制。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10,000.00	26,6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782,948.65	4,822,858.11
合计	27,192,948.65	31,422,858.11

(2) 分项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035,879.66	4,409,909.49
合计	3,035,879.66	4,409,909.49

(3) 按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410,000.00	3,035,879.66	26,600,000.00	4,409,909.49
合计	20,410,000.00	3,035,879.66	26,600,000.00	4,409,909.49

(4) 按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山东				
中国江苏	6,700,000.00	896,368.70		
中国河北	9,500,000.00	1,500,344.80	8,100,000.00	1,403,093.49
中国上海	4,210,000.00	639,166.16	7,000,000.00	950,779.00
中国湖南			8,100,000.00	1,096,037.00
中国内蒙			3,400,000.00	960,000.00
合计	20,410,000.00	3,035,879.66	26,600,000.00	4,409,909.4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24.64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21.33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4,210,000.00	15.48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8.83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4.78
合计	20,410,000.00	75.06

(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供排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对其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借款利息收入。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88,314.77	91,500,21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454.95	283,07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511.67	428,530.44
无形资产摊销	110,979.96	26,94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644.23	658,4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707.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0,635.72	248,55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00,000.00	-82,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4,077.43	-51,409,54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96,991.47	187,843,107.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4,545.44	147,521,045.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57,941.24	111,941,39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41,392.99	529,77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3,451.75	111,411,621.47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803.77	-76,936.15	-1,526,574.5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10,610.88	21,311,105.49	15,990,149.43	不包括：①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270.71 万元（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 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 321.60 万元（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431,501.72	3,058.89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62,570.93	36,326,597.62	同一控制下合并（五家公司）本年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同期数为同期的五家公司净利润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8,249.05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14.72	-157,179.67	15,911.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30.32	6,404,208.77		
22、所得税影响额	-2,956,809.45	-1,720,534.21	-3,587,056.36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22.63	-1,211,318.23	-6,840,084.22	
合计	14,667,976.97	31,014,975.82	40,370,693.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83,427.73	65,810,163.88	75,492,5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15,450.76	34,795,188.06	35,121,825.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1734	0.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1391	0.1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1391	0.1391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357071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田雍

500万元

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20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自 1996年03月20日 至 2016年03月1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0061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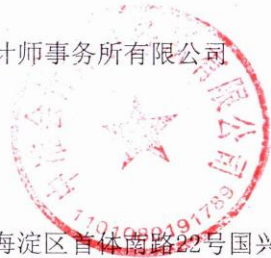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4-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2012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CPA

2012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2012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CPA

2012年3月22日



姓名: 曹世
Title name: Cao S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4-19
Date of birth: 1975-04-19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证件号码: 110105750219004
License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502213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1日



姓名 支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71091372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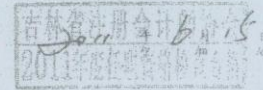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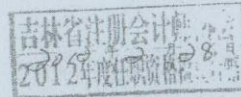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